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為執行「溫泉法」、「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中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並依照「規費法」相關規定開徵行政規費，爰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 明定立法目的及法規之授權依據。
- (二) 明定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收費標準。
- (三) 明定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 明定施行日期。

三、預期實施成果效應

- (一) 為落實「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二條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向開發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建設局衡酌受理臺北市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所需行政費用，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 (二) 民眾遞交申請案時即依本標準按不同之溫泉開發泉量繳交規定之審查費，經調查本市新北投及行義路之溫泉業者營業規模，其中營業規模最大者（湯屋二十四間、房間六十九間、大眾池容積一六〇立方公尺）溫泉最大日使用量約為五〇六立方公尺，另本市除自來水事業處外之合法溫泉水權最大者為日用水量五〇〇立方公尺（冷水坑溫泉公共

浴室)，故以自己取水並供給自己使用之取供事業日使用量合理應不超過六〇〇立方公尺，考量其開發影響範圍較小、取用目的及經營使用規劃皆較單純，計畫書內容各項相關評估、工程預算、財務計畫等書件亦相對單純，本府審查成本即相對少，故本標準以日平均量六〇〇立方公尺為申請案之開發泉量分界。

- (三) 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新北投、行義路、中山樓及馬槽等四溫泉區，原則規劃一區一家溫泉取供事業，新北投與行義路溫泉區規劃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擔任該地區之溫泉取供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提出地熱谷、硫磺谷與行義路三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此三個申請案依本收費標準第三條皆得免繳審查費用。

另中山樓及馬槽溫泉區之供水範圍細部規劃，待本府交通局會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六年檢討完成後，建設局即積極遴選輔導各分區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與經營許可，並依照本標準收費。

- (四) 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既有溫泉業者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者，考量仍需送審議委員會審議，審查作業成本並無不同，故仍比照一般案件標準繳交審查費。
- (五) 為符合公平原則，於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尚未經本府審查同意案者，仍應依本標準補繳納審查費。